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肆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中日共同宣言

令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祕書處轉來財政部公報編輯室函（一件）

為前次遞呈公報之各省稅務局等組織規程稿件，因檢發錯誤，茲再檢送最後修正組織規程七種函請重行刊登由

關於協力完遂戰爭之中日共同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大日本帝國政府兩國緊密協力以謀完遂對美英兩國之共同戰爭而於大東亞建設以道義爲基礎之新秩序爲此宣言如左

大中華民國及大日本帝國爲完遂對美國及英國之共同戰爭茲以不動之決意與信念在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作完全之協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九日於南京
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重光葵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展限三個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席 汪 兆 銘
銓 叙 部 部 長 趙 毓 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着改隸於國民政府此令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着改隸於國民政府此令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振務委員會着合併為社會福利部此令

行政院交通部及水利委員會着合併為建設部此令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着改為糧食部此令

行政院邊疆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着即裁撤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銓叙部着改隸於行政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陸軍第十三師着即撤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特任陳君慧爲建設部部長此令

特任顧寶衡爲糧食部部長此令

特任丁默邨爲社會福利部部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李正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吳慕元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菸酒稅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由國民政府宣告對英美處於戰爭狀態，并擬具參戰佈告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及交立法院。』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參戰佈告，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令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布告暨令立法院知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佈告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佈告文一份（見第四三二號公報）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
立法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擬與日本政府簽訂接收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協定，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行政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三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國民政府參加大東亞戰爭，為謀與友邦日本緊密提攜以完遂共同勝利起見，擬與日本政府簽訂共同宣言，請公

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行政院宣佈，並送國民政府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共同宣言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由府備查暨分令^{立法行政}院外，合行抄發該項宣言，令仰該院^{遵照}知照。此令。

計抄發宣官一件（見第一頁）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鹽務署本年冬季火爐煤炭費需款八千七百七十九元，擬在該署本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呈覽彙算書各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二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茲擬具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份，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監察院長

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長

夏奇峯

最高國防會議組織綱要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設最高國防會議決定關於國防之重要事宜
- 二、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應於時局得爲緊急處分對於現行法律得停止其效力對於法律案應於必要得省略法定程序逕送國民政府公布交立法院備查
-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戰時每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四、最高國防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最高國防會議決定之事項在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爲主席
- 六、最高國防會議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一人
-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 總參謀長 陸軍部長 海軍部長
- 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宣傳各部長
- 中央及地方軍政長官有必要時得由最高國防會議主席令其出席或列席
- 最高國防會議設秘書長一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任之副秘書長二人以中央政治委員會副秘書長任之並由行政院秘書長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外交部政務次長軍事委員會總務廳長參加以副秘書長待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衛生實驗所本年冬季火爐煤炭費需款六千六百八十一元，擬在該所本年一月至五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一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內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內政部衛生實驗所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經費節餘數目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兼行政院	院	席	汪	兆	銘
監察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部	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	部	長	陳	鴻	志	
審計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夏	奇	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本年冬季用煤需款一萬八千二百元，擬在該會本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等部暨水利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暨水利委員會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度冬季煤款臨時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梁鴻志

監察院院長 周佛海

兼財政部部長 夏奇峯

審計部部長 陳君慧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及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考試院呈稱：

「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呈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展限三個月在案，茲以所展限期至本年一月十五日即屆滿而未及登記之退職與現任公務員仍多，爲顧全事實之需要，擬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再展限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均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核示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四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文物保管委員會呈，為該會祕書處暨三專門委員會本年冬季火爐煤炭費共需國幣三萬一千〇三十八元二角，擬在該會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文物保管委員會暨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文物保管委員會冬季爐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文物保管委員會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暨文物保管委員會冬季爐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兼行	監察	兼財	審計
席	政院	院	政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汪兆銘	汪兆銘	梁鴻志	周佛海	夏奇峯
-----	-----	-----	-----	-----

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四一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駐日本大使館遵諭在該館本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付王英儒公使旅費國幣九千元，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概算書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一件令仰該院轉外交財政南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行政院原呈暨駐日本國大使館臨時門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 席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監 察 院 院 長	外 交 部 部 長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梁 鴻 志	褚 民 誼	周 佛 海	夏 奇 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政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應予核准，仰以院令公布施行，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政字第一〇號呈一件：爲據首都食米稽查委員會呈報該會成立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章等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爲呈送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地方物價管理局等暫行組織條例，均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院祕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爲據銓叙部呈請將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再展限三個月，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院長 陳公博

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 院長 江亢虎
銓叙部 部長 趙毓松